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10 (2002) 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安全理事会在决议第 13 段请秘书长随时并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说明任务执行计划的阶段进展情况。本报告叙述自 2002 年 11 月 6 日的报告 (S/2002/1223) 以来东帝汶支助团的活动。

2. 2002 年年底几个月和 2003 年年初几个月，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发生一系列令人不安的安全事件。2002 年 12 月 4 日和 13 日及 2003 年 1 月 7 日向安全理事会口头介绍了这方面的情况。3 月 3 日的特别报告 (S/2003/243) 提议对东帝汶支助团的缩编计划作一些调整，以便支助团在已经变化的环境中完成规定的任务。安全理事会第 1473 (2003) 号决议赞同关于对支助团警察部分的缩编进行调整的提议，支持军事部分缩编的订正时间表，并要求为该订正时间表提出详细的军事战略。提交本报告也是为了响应该项要求。

### 二. 东帝汶的政治发展

3. 上面指出的安全环境变化是报告所述期间最显著的一项发展。不过，为当前这些问题寻找解决办法应视为建立一个可行的独立国家这一长期过程的一部分。加强东帝汶的政治体制和非政治性的专业行政部门，同时逐步发展一种责任施政文化和多元民主辩论传统，这些均是该国稳定和社会经济进步的关键。东帝汶领导人的持续承诺和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是这些进程取得成功的关键。

4. 2002 年 12 月 10 日，国民议会批准六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四项任择议定书。此事意义特别重大，表明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在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政府强调更大程度的开放、参与性和问责制施政的重要性。政府确立了一项惯例，即派国务秘书和副部长在外围地区长期任职，同时东帝汶高级官员也更经常访问这些地区。



5. 东帝汶领导人继续努力吸引东帝汶广大阶层参加政治辩论，这是该国政治结构富有活力和稳定的关键。1月25日，东帝汶总统凯·拉拉·萨纳纳·古斯芒提议举行“全民对话”会议，试图处理其中一些问题和保卫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人民理事会的要求。该团体反对过渡进程，声称该进程侵犯东帝汶的主权。前战斗人员和退伍军人继续表示不满，针对这种情况，古斯芒总统设立的一些委员会开始了身份查验过程，以便寻找适当的方式承认他们对国家独立作出的贡献。同时，在国民议会拥有议席的八个反对党最近签署了一份建立国家团结平台议定书。

6. 政府指定2003年为行政改组和司法年，强调这两个广泛领域的活动是优先关切事项。2月10日，政府征聘了65名新区级行政官。虽然预计这些任命将改善服务的提供，但是绝大多数被任命者属于执政党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革阵)这一事实使人们忧虑行政部门的政治色彩可能加重，因此凸显非政治性选拔进程的重要性。2月，国家行政和内务职责分别划归两个不同的部掌管。政府内部正在讨论关于选举较小的行政单位(Suco)首长的数项提案。

7. 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间的关系继续取得进展。2月，东帝汶新大使在雅加达就职，同时印度尼西亚表示将很快以一个正式的大使馆取代目前设在帝力的代表处。由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两国成员组成的边界划分和管理问题技术小组2003年3月18日至20日在帝力会晤。我的特别报告曾提到该小组起初推迟举行会议。这次会议显示，在联合实地核查之后，可比较容易地就两国间约80%的边界达成协议。但是仍不能肯定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将在2003年6月30日之前就边界线达成协议，尽管两国曾为此作出正式承诺。能否取得进展将取决于两国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并且还需要提供实地勘察和其他技术任务方面的外部援助。

8. 此外，其他技术小组拟订了关于设立软边界制度、管理边界地区市场和促进边界沿线双方警察部队之间交流信息的各种安排草案以供签署，与此同时，在执行以前达成的关于设立将乌库西飞地同东帝汶其余地区联系起来的公车服务、和关于作出非正式安排允许乌库西居民不用护照或签证就能进入西帝汶邻近地区的协定方面进展甚微。出于经济和人道主义两方面的理由，必须加倍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9. 长期而言，将两国被控在1999年犯下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也将加强两国之间的关系；另外，政治承诺是实现该目标的关键。

10. 东帝汶政府仍继续努力发展同该区域内外其他国家的关系。2月，东帝汶在吉隆坡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参加了不结盟国家运动，预计4月30日将成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区域成员。

11. 在有关石油资源的各项协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应有助于为东帝汶的进一步经济发展铺平道路。3月6日，东帝汶和澳大利亚缔结了《关于横跨帝汶海联合石油开发区的大阳升油田国际联合开采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该协定不影响

两国在海洋边界谈判中的立场。另外，在报告所述期间，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于 4 月 2 日批准了《帝汶海条约》，除其他外规定两国分享来自条约地区的收入，90% 的收入归东帝汶。来自这些开发项目的收入将是该国未来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政府妥善管理，这些收入可成为支助该国人民福利及经济和社会成就的重要资源。

### **三. 联合国的贡献**

#### **A. 支助团的贡献**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支助团同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协商并同双边捐助者合作，继续努力实现任务执行计划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不过，在若干领域显然需要提供进一步援助，以便东帝汶支助团完成执行中的任务。如下文所述，随着支助团努力支持过渡到正常发展框架，双边捐助将日益重要。

#### **方案一. 稳定、民主和司法**

##### **1. 支持东帝汶公共行政**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的公共行政继续得到发展。政府已填补了行政部门 16 000 个已编入预算员额中的近 15 000 个员额，显示行政部门越来越准备好承担全部职责。但是，在整个公共行政部门内，中层管理人员人数有限，同时经授权的法律框架、体制化的行政制度和运作程序的缺乏，继续成为严重障碍，而必要的技能和能力的相对欠缺也成为障碍。

14. 东帝汶支助团文职支助小组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除了在必要时支助行政部门的运作外，还把知识和技能传授给东帝汶的对应人员。顾问们在东帝汶政府 15 个部和办公室任职。东帝汶支助团负责监测顾问在完成与政府监督员协商拟订的工作计划所述各项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了尽可能扩大东帝汶官员所获得的惠益，预期文职顾问将对现有的官员提供指导，即便他们并非技术意义上的对应人员。目前正在向顾问提高语文培训，以加强其发挥的影响。

15. 根据支助团的任务执行计划，文职支助小组预定将于 11 月完成其在必要服务和法律制度方面的大部分活动。届时，预期将进行 30% 的缩编，而小组在财务、中央事务和内部事务方面的剩余职能预定将在 2004 年 5 月底之前结束。为了使缩编和撤出进程更加平稳，已经向顾问布置任务，要求他们编制手册和标准运作程序，将之留下来供东帝汶公务员今后参考，并供东帝汶公务员学院培训使用。

16. 即使在文职支助小组结束工作后，还会需要在若干领域提供进一步支助。在这方面，东帝汶支助团与东帝汶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商，正在制定一项战略计划，确定在各顾问撤出后可能需要双边支助的需求领域，并提出进一步发展关键技能和能力的“路线图”。这项计划预定将至迟于 2003 年中

期公布，以期推动在必要时由双边供资的对应人员逐步取代文职顾问，并保持培训的连续性。

17. 不过东帝汶的经验特出表明依靠双边捐助可能产生的问题。政府约在一年前确定，除文职支助组的 100 名顾问外，还急需提供 228 名发展工作顾问。在该总数中，迄今只提供了 48 名。如果捐助方履行在这方面的所有承诺，到 2003 年年末任务区内最多会有 130 名顾问；即便这样，仍会有约 100 个被视为关键的员额空缺。

18. 由于严重缺乏有技能、有经验的专业人士，以及有形基础设施有限，东帝汶司法制度的运作继续受到制约。由此造成执法延迟，导致审判前长时间关押和在没有必要法律依据时受到关押，以及监狱拥挤不堪，囚犯骚动。政府还倾向于更多地依靠传统的争端解决机制，即使这些机制可能不会充分保护少数群体、弱势群体和妇女的权益。

19. 2002 年 11 月，根据我上一次报告所述东帝汶支助团计划，东帝汶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对司法系统进行了审查，以查明哪些领域最需要国际社会支助，并制订改善民众获得司法服务的战略。这一审查突出说明存在若干严重关切问题，包括需要进行培训，民众没有足够的机会寻求司法服务、缺乏有关设施和判例管理程序。目前正在最后拟定完成司法部门综合支助方案；预期将需要捐助方提供大量支助。

20. 由五人组成的高级治安法官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成立，负责法官的任命、升级、惩戒和免职。但是，这一重要机关尚未开始运作，原因是同时兼任高级委员会当然主席的上诉法院院长尚未宣誓就职。这又妨碍了上诉法院两名国际法官的正式任命，而上诉法院自 2001 年 12 月以来就没有运作。在编写本报告时，法院已有 39 个上诉案待审，其中包括就重罪特别审判小组的裁决提出的 8 项上诉。

21. 2003 年 4 月初，东帝汶的三所监狱关押有 344 名囚犯，其中贝克拉关押人数最多，共有 238 名囚犯；格莱诺关押了 76 名囚犯，包考关押了 30 名。关于我上次报告中述及的联合评估团关于惩戒问题的建议，在订立有关成立少年犯关押场所的项目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而且正在通过非政府方面的努力，为长期服刑人员就业提供便利。但是，评估团建议的其他项目，包括为监狱工作人员制订行为守则，订立处理犯人违反纪律的机制、运送负责犯人改造的社会工作者以及按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关于监狱问题的第 2001/23 号条例的规定，设立一个监狱监督机制，均未得到执行。政府尚未接受联合评估团的主要建议，即设立一个国家惩戒委员会，以界定、拟订和确定狱政署的战略方向。

22. 目前正在设立宪法规定的独立机构，即人权和司法捍卫者办公室。虽然确定其任务规定的法律起草工作尚未结束，但有可能让其负责维护和推动人权，确保公共行政部门透明和实行问责，并打击腐败。但是，为了保证效率，人权和司法

捍卫者办公室需要大量资源。我鼓励国际社会向需要大量资源的这一重要机构提供支助。

## 2. 协助进行重罪调查

23. 自由、公正审判以及不偏不倚执法将是和解的关键，并将有助于在东帝汶推行法治。安全理事会再三强调，必须顺利完成这一进程。国际支助对于将 1999 年发生的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仍然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4. 东帝汶支助团通过其重罪股向这一进程提供援助。重罪股由国际副检察长领导，他从职务上对东帝汶检察长负责。依照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执行计划，预期重罪股将在 2002 年底之前完成对 10 个优先案件的调查，并另外对大规模的严重暴力模式进行 5 项调查。如同我前份报告 (S/2002/1223) 所述，由于司法系统中的限制因素以及缺乏具体资源，这一进程比人们希望的速度要慢。不过，目前已经取得进展，已就 10 个优先案件中的 9 个案件提起诉讼。迄今为止，已经对 247 名个人提起了 60 项诉讼，其中 141 人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这些诉讼中有 19 项诉讼，包括有关危害人类罪的 12 项诉讼，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起的。按照规定，东帝汶支助团正在向案件待审的被起诉人提供法律辩护，并同时向东帝汶对应人员提供培训。在东帝汶支助团和双边捐助方努力支助下，继续对东帝汶调查人员和检控人员进行能力建设。

25. 对 10 个优先案件中最后一个案件的调查预期将在 2003 年 5 月底之前结束，并将于 2003 年 6 月提起有关诉讼。一旦完成调查，重罪股的重点将是向检控方提供援助并视需要在审判期间进行补充调查，并且对 1999 年在东帝汶其他地区犯下的、一直未予调查或迄今只完成部分调查的其他危害人类罪案件，例如谋杀、强奸和施用酷刑，进行调查和起诉。

26. 不管可作出何种努力，有关重罪的司法程序在 2004 年 6 月底之前都不会结束。预期届时许多案件都未经上诉法院审理，而且若干案件尚未经过初审裁决。迄今为止，东帝汶尚未制订同任命未来的副检察长或这一职务现任者可能的继任人有关的法律。需要外界继续提供援助，以完成这一进程。

27. 还必须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被控者大多数人仍居住在东帝汶境外，其中包括近 90% 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嫌疑人。必须遵循原则，依据先例，尊重对重罪的起诉，所涉的个人必须受到审判。

28. 东帝汶支助团通过其人权股向受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支助和咨询意见。该委员会正在全国 13 个区开展寻求真相方案，实施社区和解程序，并举办社区讨论会。截至 3 月底，委员会已经收录约 2 500 份陈述，目标总共是 8 700 份陈述；已经开始执行一项国家研究方案；并已举办两场全国意见听取会。委员会还正设法开展联系活动，让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东帝汶人参与。可能需要提供进一步支助，以从事联系，加强审案能力并进行政治分析。

## 方案二. 国内安全和执法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支助团继续负责维持治安的行政事务，同时支持发展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东帝汶现有 2 530 名警察，此外，2003 年 3 月 31 日，在警察学院开始培训 253 名国家警察的普通新兵。经过三个月的培训之后，预计这些新兵将于 2003 年 6 月成为试用警官。在最近一轮的升级中，24 名警官提升为巡官，并担任重要的管理职位，包括副业务专员、副行政专员、业务主任、国家调查员以及区域指挥官等。今后几个月里，预料将填补更多的重要职位。

30. 国家警察负责在东帝汶 13 个区中 7 个区的例行维持治安事项。警察一直努力获得他们所部署社区的信任，并已有效执行例行巡逻任务。国家警察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在劳滕区承担维持治安的责任，首次表明，政府已在一个区内同时负责警察和防御责任。军队与警察之间密切协作，对于确保国家警察在该区内继续主要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国内安全是至关重要的。东帝汶支助团将继续评估这些工作安排，并提供必要的支助。

31. 需进一步努力，使东帝汶警察能在国内安全方面发挥国家领导人预期的作用。正如我在特别报告中指出，国家警察必须准备应付因民间动乱以及武装团体显然重新开始活动而不断变化的业务挑战，同时，它在包考、维克克和帝力各区承担责任，可能会产生具体的问题。然而，资源限制因素仍然十分严重，包括在运输、通信及其它设备（包括非致命性防暴设备）等领域。更加关键的是，尚未制定警察部队的管理和人力资源政策，同样也尚未制定一个政治和法律框架。

32. 国家警察控制人群的能力已进一步得到广泛的发展。东帝汶政府也计划在国家警察内部建立快速部署小组，这些小组最终将包括 500 名警官，他们将组成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建制部队，应付武装团体造成的挑战。他们将派驻在克瓦利马、波波纳罗、埃尔梅拉、维克克和包考等区域。计划 2004 年年初将部署这些部队中的第一支，以便在军事部分撤出时，成为与武装团体的一个联络点。

33. 第 1473 (2003) 号决议规定，调整东帝汶支助团在关键领域提供警察训练的能力；进一步强调人权和法治要素；并在已将警务权力移交国家警察的地区保留更多的监测和顾问人员，这一切应能够促进加强国家警察的效力、专业精神、问责制和应变能力，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应付新出现的挑战。目前已开始招聘专门顾问的相关进程。同时，随着例行维持秩序的责任移交之后，民警的业务责任将减少。这将使得警察部分从 2003 年 6 月初大约 625 名逐步减少到 2004 年年初的 325 名。鉴于发展东帝汶警察能力所需的时间，根据第 1473 (2003) 号决议的建议，东帝汶支助团中包括一个建制警察连，以应付民间动乱，是满足紧急需求的一项关键的短期措施，同样，下文所述调整战略和裁减军事部门人员的计划也是如此。如我在特别报告中所述，指挥和管制的适当保障措施和安排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能使军事部分在特派团任务最后一年发挥积极作用，并能确保东帝汶支助团完全控制能向警察提供军事支助的机制。

34. 如我的特别报告 (S/2003/243) 所述, 东帝汶政府、联合国和捐助国的代表从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30 日组织了一个联合评估团, 以确定东帝汶的维持治安需求。评估团的主要目标是, 评估在有关区域内向国家警察移交行政权力情况; 根据发展国家警察时间表评估进展情况; 评估国家警察目前的能力; 建议满足国家警察需求的战略; 并制定一项国家警察能力建设的方案。

35. 东帝汶政府正在制定联合评估团关于维持秩序的报告所提供的行进图, 以便为国家警察长期发展制定一项国家战略。该报告特别强调应当在国家警察内部加强管理能力, 同时确定一些具体的需求。东帝汶支助团促进了 4 月 7 日在内政部长领导下, 首次举行国家警察机构能力建设委员会会议, 开始制定一项为期 12 个月的行动计划, 应付机构方面的严重挑战。2003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将在帝力举办一次警察机构能力建设的国际讲习班, 将向东帝汶领导人提供一次机会, 使他们能够与东帝汶支助团和捐助国进一步讨论一些具体的办法, 对联合评估团报告中的建议作出反应。东帝汶支助团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一道支持执行该进程。

36. 尽管政府最近颁布了警察的“行为守则”, 维持秩序的法律框架仍然是基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有关条例。为了促进社区对国家警察的信任, 同样关键的是, 建立机构保障措施, 确保警察的行动是透明和负责的, 而且符合已同意的政策, 另外, 需要建立外部和独立的申诉及监测的机制。

37. 在 2003 年 1 月埃尔梅拉区发生的攻击事件之后, 政府已鼓励成立以村庄为基础的保安队, 协助警察和军事维和人员应付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虽然这种合作原则上能够加强执法努力的效力, 应当确保这不会造成半正规团体未受管制或因政治目的使用武力的意外格局。

### 方案三. 外部安全和边境管制

#### 1. 为外部安全和领土完整提供支持

38. 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部分继续为东帝汶外部安全和领土完整提供支持, 同时确保及时将责任移交给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和相关公共行政部门。我在特别报告中已经详细指出, 这一任务在最近几个月里已经变得更具有挑战性, 因为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 各武装团伙和前民兵正努力在该国范围内确立支持, 目的是破坏稳定。在以后几个月里, 必须由国际军事力量来促进战术协调线地区的安全并对各武装团伙形成的威胁做出短期反应, 因为这些武装团伙在经常比较艰难的地形中采取的战术及其武器和训练情况都超过任何其他安全部队的能力, 同时使东帝汶部队获得承担这一任务的必要力量; 并且还要遏制在东帝汶支助团撤退时可能会压倒东帝汶武装部队的其他威胁的发展。

39. 在审议了我的特别报告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信 (S/2003/379, 附件) 之后, 安全理事会在第 1473 (2003) 号决议中批准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的订正缩编计划, 该计划将有助于实行一个适当的战略, 实现这

一目标。该决议确定，东帝汶支助团将保留目前部署在毗邻战术协调线地区的两个混合步兵营，同时保留有关部队人员，其中包括机动人员。

40. 在该订正缩编计划规定的能力范围内，支助团的军事部分将采取下列战略：

- (a) 提高军事部分使用情报的能力，协助现有步兵的战术部署；
- (b) 协助与东帝汶支助团警察和东帝汶安全机构更好地进行情报协调和交流，以提高有效性；
- (c) 促进与公众的关系，提高公众对军事部分作用的了解；
- (d) 更有效地利用现有部队，在出现需要动用维持和平部队的事件时努力做出更加及时的反应。

41. 在以后几个月里，对军事部分进行整编的计划将在若干方面得到调整，以便实施这一战略。西区的部队不仅不会撤离 Cova Lima 区，而且会按照目前的部署留在该区。西区的战术总部将继续管理该区的日常行动，而建制部队将继续部署在目前的行动地区，执行与目前基本一样的任务。东帝汶政府各机构将在战术协调线地区行使职责，从而使支助团的军事部分拥有更多灵活性。下文将进一步说明，这一情况将使军事部分能够停止在交通要道的常设安全岗部署人员，不过军事部分将通过既定程序，与联合国民警一起继续提供支持。在乌库西也采取了类似安排，并计划于 4 月 17 日将负责过境的责任移交给东帝汶国家警察和东帝汶边境海关事务处。这将有助于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部分在年底之前完全撤出乌库西。除对建制部队进行这些改变之外，军事部分的新闻和军事情报能力将通过增加一些专业人员而有所加强。在年底之前，部署在中部地区（其中包括帝力和包考）的部队人数保持不变。

42. 这一战略各个部分的实施已经使军事部分能够在处理各武装团伙形成的威胁方面取得某些进展。在 2 月 24 日波波内罗屠杀事件所涉及的人中，一个被立即逮捕，另外一个人由于和维持和平部队交火而被打死。其他六名嫌疑犯由于涉嫌参与此事而被西帝汶的印度尼西亚当局逮捕。维持和平部队找到了该团伙使用的一个营地，并在此地发现了一些武器，其中包括一支半自动步枪、一个破片杀伤榴弹、将近 1 000 发子弹和其他军用装备；另外还有一本日记，表明还存在其他一些类似的团伙。维持和平军事人员通过与警察和文职当局密切合作，还于 3 月 8 日在 Hatoulia 分区抓获一名携带有半自动武器的男子。此外，军事部分还与联合国警察密切合作，成立了联合情报小组，在情报收集、情报分析以及之后对情报做出反应等方面进行协调。这种协调表现在对怀疑的武器存放点、武装团伙和某些嫌疑人进行的一些联合搜查工作中。

43. 按照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准则，军事部分将努力在年底之前将人数减少到 1 750 人。在过渡期，军事部分的总人数将在 2003 年 7 月底之前减少到 3 500

人，在 2003 年 10 月底之前减少到 3 300 人。然而，由于军事部分进行轮换和遣返的现有基础设施和资源有限，因此在这些月份里需要对部队的调动进行认真规划，并可能在时间安排方面作微小变动。

44. 在军事部分人数减少到 1 750 人时，就会分为两个步兵营，分别负责东帝汶的西部和东部。一旦东帝汶必要的力量和能力开始运转，能够在处理上述挑战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则经过整编的军事部分将发挥一种遏制作用，对安全环境受到的威胁做出预防性反应；与此同时，军事部分将努力通过新闻活动等途径维持东帝汶人民的信任，并同东帝汶各机构合作和分享信息。

45. 在西区总部于年底关闭之后，我打算改变指挥体系，军事部分由一名少将指挥，并由一个部队综合总部提供支持。该总部由三名上校组成，其中一名担任首席军事观察员。这一体系将一直运转到军事部分按计划于 2004 年 5 月停止业务时为止。

46. 在缩编过程中，军事部分的有效性将主要取决于该部分在多大程度上拥有必要的机动性，以弥补人数减少及各单位的责任地区增加的情况。部队派遣国必须尽量减少对动用部队实行的限制。此外，军事部分目前拥有的战术空中机动力已经发挥到极限，并且根据目前的计划将进一步削减，不过这一业务需求将延续到 2004 年初。在这一领域提供必要的能力将对军事部分发挥所期待作用的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47. 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继续发展，正在稳步前进。计划组成的两个步兵营中的第二个步兵营预期今年底开始执行任务。按照目前的计划，在 2004 年之前不需要进一步移交各地区的防务职责。这一决定是和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联合做出的，以便尽量减少对这支部队的业务需求，从而支持其发展。然而应该指出，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的发展要继续依赖那些愿意提供装备、培训和设施的捐助者的支持。会员国提供的双边培训小组仍然是及时提高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能力的最有效手段之一，以便确保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部分实际撤出东帝汶。

48. 我在特别报告中指出，目前仍继续与东帝汶政府进行讨论，探讨进一步发展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的力量和能力的最有效途径。已经制定了每个军事组织开展各项行动的一些备选办法以及在这些备选办法内各方互动（包括交流信息）的途径，以供审议。在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之前需要进一步制定这些备选办法和途径，以确保在予以实施之前就能够得到部队派遣国的支持和理解。迄今为止，东帝汶还有待于通过双边安排来进一步加强防务和安全。

## 2. 协助加强边境安全和管制

49. 一项巩固稳定的边境制度对于内部安全至关重要。东帝汶政府致力于实现边境东帝汶一侧的非军事化，并努力促进东帝汶相关文职机构与印度尼西亚对应文职机构之间的直接接触。由东帝汶国家警察边境巡逻和移民官组成的边境事务处已经接受过培训，正在部署到每个过境点，在有些情况下与海关事务处的官员一道部署。东帝汶政府设想，这一地区的安全将主要由东帝汶国家警察的两个单位，即边境巡逻队以及上文所述最终将成立的快速部署小组维持。

50. 东帝汶支助团的警察部分同军事部分及文职行政人员一道，一直在努力使边境巡逻队能够在六月底之前充分履行职责。尽管部队派遣国向边境巡逻队捐助了一些设施和装备，但仍然存在不足，尤其是在车辆、武器以及诸如过境点的饮用水井等某些基础设施方面。

51. 上面已经指出，军事部分将继续在边境线后方执行积极的巡逻方案，以威慑并阻止各种入侵，同时保留一些能力，在出现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能力无法应付的挑战时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军事观察员的边境联络小组也计划撤离东帝汶，但观察员将继续通过定期访问监测边境职能。

## B.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52. 帝汶海条约的批准使人们希望不久的将来会有大量的油、气收入。但是，东帝汶仍然是东南亚最贫穷的国家，其 60% 的人民每日的生活费不足 1 美元，最多有 40% 的人生活在贫穷线下，每天只有 55 美分。由于经济仍然不景，特别是受到境内国际人员继续减少和仍然相对地难于预测的安全状况的影响，大量的青年继续远走他乡寻找工作。虽然议会已通过立法，提供了区别公私财产的办法，但是目前仍然未有立法来管制各种民间利益之间的差异。

53. 政府目前的 2002/03 年预算约为 7 420 万美元，而 2001/02 年的预算为 5 310 万美元；2002/03 年的每年国际（或发展伙伴的）支助估计超过 1.9 亿美元。政府依照国家发展计划所定的优先次序来计划国家下一个预算。部长理事会核可了稳定方案，为人民在未来 18 个月的迫切需要安排了活动，并对农村及创造就业机会有迅速的影响。

54. 政府眼前和长期的发展努力需要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世界银行和各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给予支持。

55. 政府获得开发计划署支持的“为东帝汶前战斗人员和社区而设的恢复、就业和稳定方案”的目的是为社会上最脆弱群体提供就业机会。联合国的机构继续鼓励在印度尼西亚的东帝汶人回东帝汶，并帮助已回来的人，包括为失散的儿童寻找家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尽管已逐步减少其业务，但仍然坚决与东帝汶当局合作制订适当的国内立法和体制，以满足返国者的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将与当局合作确保留在印度尼西亚的东帝汶人能够申请当地的公民身份，包括不受歧视地登记和取得国家身份证件。

56. 联合国系统也在支持过渡时期支援方案，其重点放在减贫、善政、建立能力、开支和政策管理以及私营部门发展等方面。为保持国家发展计划在恢复基建和国家发展之间的关系，在恢复东帝汶的电力供应、帝力港和国内的道路方面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其他努力包括支持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保护国家遗产和建筑物以及在帝力建立国家文化中心和社区科学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继续帮助东帝汶政府改进学校课程和提供培训特别是在科学、卫生和环境方面。

57. 在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政府于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帝力举行了关于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会议。东帝汶计划在 2003 年 5 月独立庆典上向联合国提出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情况报告。

#### **四. 财政问题**

58. 按照我削减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人员的计划 (S/2002/432)，我已向大会提出了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概算 (A/57/689)。由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473 (2003) 号决议，因此，我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出反映了各项变动的订正预算。

59. 2003 年 2 月 28 日，东帝汶过渡当局/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自支助团成立以来的未缴摊款共 1.180 亿美元。同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共 19.216 亿美元。

#### **五. 意见和建议**

60. 在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成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这一年里，完成了很多工作。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奠定的基础上，东帝汶政府行政当局和警察部队怀着越来越大的信心，承担着越来越多的职责。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继续发展，并在确定共同边界和确立可持续的边界管理办法等问题上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尚有大量工作要做，而东帝汶能否克服面前的严重政治、安全和实际的问题，则端视国际社会是否继续给予援助。

61. 很明显，必须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结束工作之前和之后，在诸如以下的领域进行更多的双边努力：民政管理当局具体部门；处理 1999 年犯下的严重罪行的司法过程；其他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发展非政治性的、专业的警察部队；国防和安全合作。我敦促那些可以在国内找出被控犯下严重罪行者的国家政府尽力确保这些人被绳之以法。传统的发展援助也还是需要的。

62. 国际社会必须再次努力满足这些需要，必须让东帝汶的领导人有能力建立民主、保护人权、与邻国和睦相处和合作，并团结社会、平等地发展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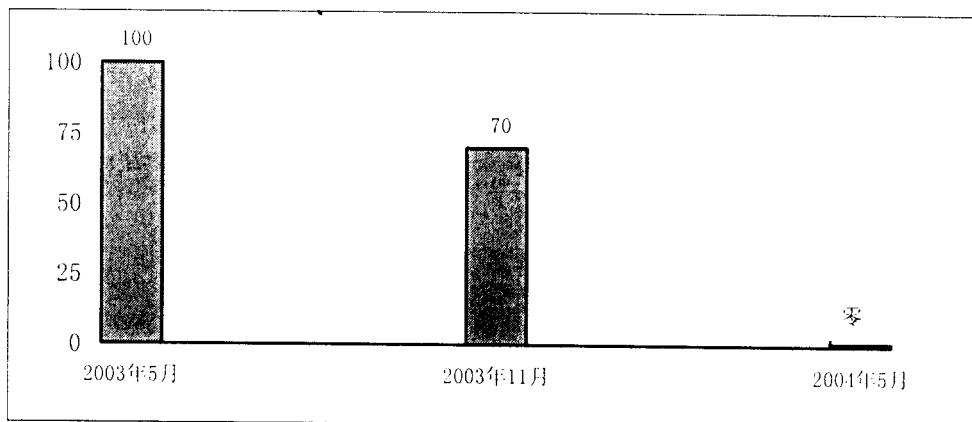
63.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在逐步削减人员的同时，已在我的特别代表的主持下成立了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队，协助制订建议，让日后适当的机关审议。
64.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473 (2003) 号决议，显示出它仍然决心为东帝汶的长治久安提供必要的支助。安全理事会或愿意再一次展示其决心完成迄今在东帝汶已取得成绩的工作，即把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到 2004 年 5 月 20 日。这个支助团的民政、警务和军事部分将继续履行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执行计划职务，在本报告所讲的、已修订的削减人员时间表内完成；为军事部分建议的战略见上文第 38-51 段。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1410 (2002) 号决议对与印度尼西亚的合作极为重视，支助团在雅加达的办事处将继续促进与印度尼西亚当局的联系，同时推动双方关系的发展。
65. 我要表扬我的特别代表和他的工作队的民政、军事和警务部分人员，他们作了不懈的努力，还有联合国志愿人员，他们对支助团的工作作了卓越的贡献。我要向过去 6 个月来在东帝汶牺牲的维和人员家属表达深切的慰问。

**附件一****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平民支助组**

重要系统、法律制度、财务/中央服务和内部系统方面的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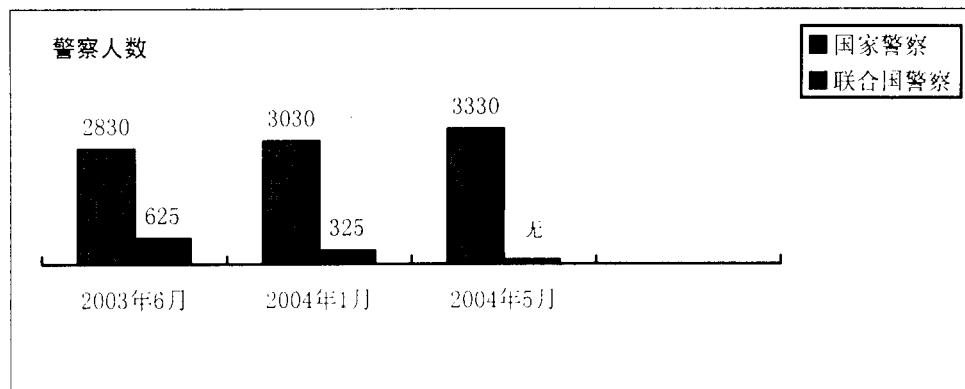
重要系统、大致完成的法律系统方面的技术援助，财务/中央服务及内部系统方面继续援助

完成所有领域的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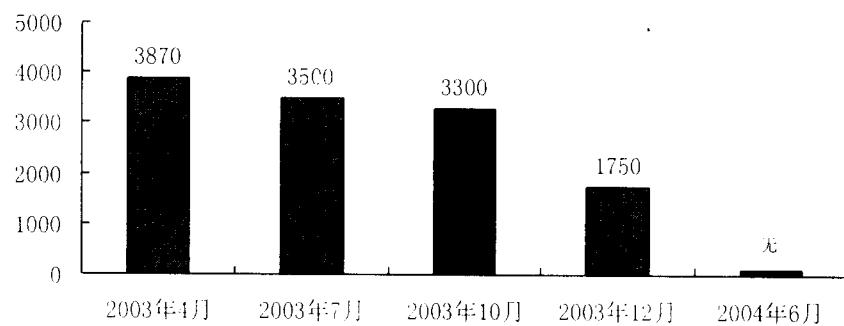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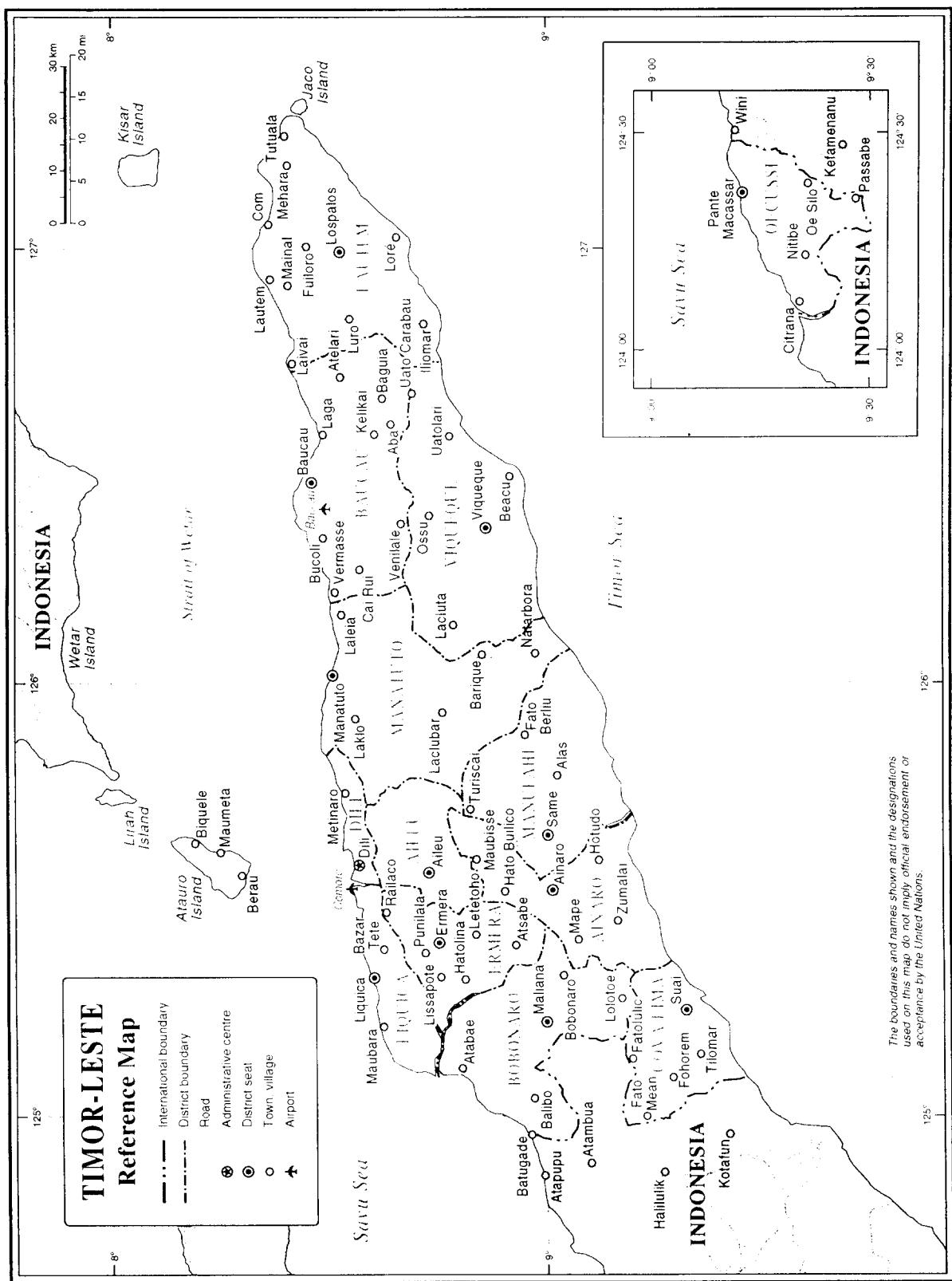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联合国和东帝汶警察人数



### 附件三

####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人员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and the designations used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Map No. 4189 UNITED NATIONS  
November 2002